附件2

班委基本职责介绍

一、班长

1.制订班级工作计划，提交班委会讨论，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。

2.明确班委分工，指导班委工作，检查班委开展工作的情况。

3.了解学生的生活、工作、思想、学习、心理等状况并及时向老师汇报班级情况，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4.定期召开班委会，研究布置班级工作。经常组织经验交流，开展好班委会成员之间的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
5.协助班主任、辅导员设计并组织好主题班会。配合团支部书记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。

6.加强班风、学风建设，积极组织班级活动。

7.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学校、书院（学院）活动等。

二、学习委员

1.做好主题班会、班级活动等的考勤工作，作为同学们评优评奖的依据。

2.协助任课老师进行考勤、收集作业、发布通知等，了解同学们的出勤、学习、考试等情况，并及时向班主任、辅导员汇报。

3.协助教务老师开展选课退课、教材选购、质量评价、考试报名、缴费退费、准考证发放等工作。

4.主动收集同学们对教学管理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向学校教务部门及任课老师反映。

5.协助班主任、辅导员做好考风考纪教育，及时统计本班获奖、受处分等情况。

6.策划、组织有利于班风、学风建设的班级活动。

三、生活委员

1.做好班费等经费的收支、管理工作，每学期末公布一次。

2.负责班级物资（班旗、班徽、班服、医药箱、活动道具等）的采购和管理工作。

3.负责班级安全卫生宣传教育工作。

4.协助开展寒暑期留校等工作，协助收取相关费用。

5.收集同学们对住宿、餐饮、热水、网络、电瓶车等生活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向有关部门反映。

四、文体委员

1.积极组织适合青年学生特点的、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，丰富班团课余文化生活。

2.组织本班学生参加迎新晚会、毕业晚会、表彰大会、运动会等各项演出、比赛及活动。

3.负责班团各项活动的演员推荐及节目审核工作。

4.协助做好校园文化艺术节的宣传、组织工作。

五、安全委员（心理委员）

1.同班委制定班级具体的安全防范措施。重点做好上传下达工作，及时关注班级委员群消息，转发警情通报及各类安全防范通知到班级群，提醒同学们注意加强自我保护的安全意识。

2.主动协助辅导员做好班级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及时发现并报告班集体中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和问题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避免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3.认真学习学校校规校纪、安全防范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了解掌握其具体内容和要求；认真组织班内同学学习安全知识，增强安全意识，掌握自救自护技能，积极参加各种安全知识竞赛活动。

4.积极主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经常了解、关注班内心理有问题或有异常行为的学生。定期配合辅导员在班级中开展安全意识主题班会，每次班会通报警情，加大安全教育宣传力度，使同学们在思想上对安全问题给予足够的重视。

5.要经常与班级同学交流、沟通，做好道德、纪律、法制、安全教育；协助班长、团支部书记掌握班级学生的思想动态，处理好班级事务；在公开、公正的基础上，认真处理好各种不同意见，把不安定因素和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。

6.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学生安全会议、常识培训及消防演练等各种安全教育活动，熟练掌握各种安防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。

7.必须具备高度、敏感的安全意识，善于在平时的学习、生活中发现安全问题或隐患，并及时报告辅导员老师或保卫处。

8.配合学院（部）心理辅导室，负责班级同学的心理建档工作，开展各项心理咨询、心理调查工作的同时，协调相关班干适当组织班上同学对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中常见的困难、问题进行讨论。

9.在班级同学当中营造积极、健康、向上的良好氛围，具备调节同学心理状态的基本能力能主动了解、关注本班同学的心理健康情况，及时发现并开导班级同学的心理问题。

六、宿舍长

1.带领宿舍成员学习并严格遵守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管理规定，对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宿舍成员及时进行劝阻。

2.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，维护宿舍安全、卫生和秩序。认真学习和宣传宿舍防火、防盗、防疫、防诈等安全知识，定期组织宿舍成员整理内务，开展宿舍安全自查，排除宿舍内安全隐患，及时发现并制止影响宿舍安全的行为。

3.关心宿舍成员学习生活情况和身心健康状况等，督促宿舍成员严格遵守宿舍考勤制度。

4.积极配合学校、书院、辅导员和班主任开展宿舍检查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。

5.认真组织申报宿舍文化建设基金等各类宿舍文化建设活动，团结和带领宿舍成员营造健康向上、温馨和谐的寝室文化氛围，争做文明宿舍。

6.定期参加书院、学生宿舍管理中心等组织的培训和会议，提升宿舍长的综合能力。

7.完成书院、学生宿舍管理中心、辅导员、班主任交办的其他任务。